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3號

原告 李彥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伍拾陸元整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
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  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 
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 
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  
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 
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  
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  
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  
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  
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  
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 
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 
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  
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 
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  
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  
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 
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  
第79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

01 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：

03 (一)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7,589元，  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99元，原告已繳納1萬6,866元，暫  
05 免繳納3萬3,733元(參第一審卷第181頁)，應由原告向本  
06 院繳納。

07 (二)原告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76萬7,5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08 費7萬2,334元，原告已繳納2萬4,111元，暫免繳納4萬8,223  
09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10 (三)綜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8萬1,956元(計  
11 算式：3萬3,733元+4萬8,223元=8萬1,956元)，並應依首  
12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  
13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  
14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